

#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

苏交执法水函〔2024〕318号

##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转发《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等两个文件的函

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：

近日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交办海〔2024〕67号，以下简称《判定标准》）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了《关于学好用好〈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〉的函》（海安全函〔2024〕2689号）。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**一、提高认识，强化学习领会。**学好用好《判定标准》是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的具体举措，是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的重要任务。各地应迅速组织相关的水上交通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学习，深刻领会和全面掌握《判定标准》，并将相关要求传达至县（市、区）交通执法部门。

**二、加强指导，切实推动落实。**各地要加大对本辖区所管理航运企业的指导帮扶力度，推动企业和从业人员学好用好《判定标准》及解读，落实船舶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主体责任；要督促内河船员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大纲和《判定标准》开展相关培训，

不断提高船员对船舶重大事故隐患的自查自改能力。

**三、学以致用，注重工作实践。**各地水上交通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工作中，要把贯彻执行《判定标准》作为内河水交通安全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应对照《判定标准》实施精准执法，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船舶，依法处置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

2024年12月31日

